

股票代碼：4502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9時

開會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300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出席股東：股東及代表人持有股份總數共為41,353,045股、表決權數40,640,5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2,349,820權），佔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57,469,686股（扣除庫藏股642,000股）之71.95%。

出席董事：吳明燦董事、吳品儀董事、施義昭董事、佘志民獨立董事、許丕憲獨立董事。

列席：王玉娟會計師

主席：吳明燦董事長

記錄：曾郁欣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由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40,538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40,570,097 權（含電子投票：2,281,438 權）	99.82%
反對權數：67,671 權（含電子投票：67,671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70 權（含電子投票：711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2,480,594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94,702,106 元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新台幣 981,547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216,201,153 元，虧損撥補表如下所示：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94,702,106)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111 年	981,547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193,720,559)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22,480,594)
本期待彌補虧損	(216,201,15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6,201,153)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40,538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40,570,238 權（含電子投票：2,281,579 權）	99.82%
反對權數：67,530 權（含電子投票：67,530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70 權（含電子投票：711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40,538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40,570,097 權（含電子投票：2,281,438 權）	99.82%
反對權數：67,671 權（含電子投票：67,671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70 權（含電子投票：711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40,538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40,570,238 權（含電子投票：2,281,579 權）	99.82%
反對權數：67,530 權（含電子投票：67,530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70 權（含電子投票：711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公司實務需求增加董事席次數，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40,538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40,570,097 權（含電子投票：2,281,438 權）	99.82%
反對權數：67,671 權（含電子投票：67,671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70 權（含電子投票：711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9,000 仟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發行。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4) 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補辦公開發行暨換發事宜。
- (5)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及出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並以現金出資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幫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B. 必要性：

為使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引進有經驗及穩定之管理資源或協助整合、擴大多角化經營等增加公司獲利來源之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故具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

經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獲利基礎並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2)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辦理普通股私募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

B.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丘世健	本公司大股東
蘇淑貞	本公司關係人

上述應募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健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關係人

3.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擬於股東會決議日起1年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9,000仟股以內，分2次發行。

B.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2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

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C.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2次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及加強產業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而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普通股之股款。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40,538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40,568,058 權（含電子投票：2,279,399 權）	99.82%
反對權數：69,710 權（含電子投票：69,710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70 權（含電子投票：711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6 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吳明燦



記錄：曾郁欣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53 億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6.14 億元，增加新台幣 0.39 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79 億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14.26 億元，增加新台幣 0.53 億元，主要係仍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客戶端供應鏈供給不順之影響，營收與去年持平。綜計個體 111 年度淨損為新台幣 0.22 億元，較 110 年度淨損新台幣 1.45 億元，淨損減少新台幣 1.23 億元；合併淨損為新台幣 0.24 億元，較 110 年度淨損新台幣 1.49 億元，淨損減少新台幣 1.25 億元，營運績效成長主要係產品技術面持續優化，及開發高階產品，進而提昇產品毛利率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479,315	1,426,336	52,979	4%
營業毛利	218,608	89,476	129,132	144%
營業利益(損失)	703	(122,444)	123,147	101%
本期淨損	(24,284)	(149,420)	(125,136)	-84%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14,842	(1,776)	16,618	936%
本期綜合損失	(9,442)	(151,196)	(141,754)	-94%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481)	(145,471)	(122,990)	-85%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附 註
資產報酬率	1.11%	-4.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3%	-23.9%	
稅前淨利率	-4.18%	-26.5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1.64%	-10.48%	
每股盈餘	-0.39	-2.87	

(五) 研究發展狀況：111 年度研究發展重要成果

項 次	研 究 計 畫	類 別
1	空氣動力鍛造輪圈開發	開發技術
2	高剛性輕量化鍛造輪圈研發	開發技術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拓新市場、新客戶，以強化市場廣度及深度之經營策略。
2. 充分利用現有 OEM 生產優勢推廣售服市場。
3. 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拓展市場占有率。

(二) 112 年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本公司 112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產 品	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鋼 圈	361,297	個
鋁 圈	296,852	個

2. 依據

本公司經營策略持續朝向利基市場發展，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暨業務發展而定。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立市場區隔，依據客戶需求，搭配台灣及大陸生產基地分工作業模式，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2. 順應產業變化趨勢，強化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參與新車零件研發設計，以搶奪市場先機。
3. 加強控管製造流程以提高產品良率，提昇公司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以顧客需求為導向，致力於品質穩定、成本降低、交期準確，來提升顧客滿意度。
2. 提升研發能力，擴大產品應用層面。
3. 改善生產流程，提高產能達成率。
4. 尋找合作伙伴，藉由雙方技術交流、產品互補，達到橫向及縱向整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本公司主要生產原料受到國際價格走向影響，未來仍將著重於原料多元採購及替代性材料之研究，以降低原料變動之風險。
2. 法規環境：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3. 整體經濟環境：展望 112 年仍有諸多風險變數得持續關注，包括俄烏戰爭、各國貨幣及財政政策、中美貿易戰、歐盟政經情勢及新興市場成長動能等因素，且人民幣、美金及台幣匯率走勢將分別影響整體競爭力，加上國際原油、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地緣政治風險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公司將保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分散市場風險等策略，以因應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動。

以上報告希望全體股東能繼續支持公司。公司將不斷積極調整經營策略以求公司之永續發展。懇切期盼各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之心，繼續給予最大的支持與鼓勵。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 明 燦



總經理 吳 明 燦



會計主管 施 義 昭



(附件二)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世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64 號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52,758 仟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44,641 仟元及新台幣 24,419 仟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

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松源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1,290	12	\$ 112,59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56,488	3	44,6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65,295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3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154,112	8	179,01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636	-	11,79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0,001	2	29,394	2
130X	存貨	六(五)	320,222	17	230,142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096	2	31,16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8,140</u>	<u>48</u>	<u>639,005</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32	4	49,99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4,313	13	286,98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16,757	33	654,105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97	-	4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0,039	1	20,039	1
1780	無形資產		1,014	-	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2,118	1	12,1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2	-	8,4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78,042</u>	<u>52</u>	<u>1,032,324</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866,182</u>	<u>100</u>	<u>\$ 1,671,329</u>	<u>100</u>

(續次頁)

健信科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56,645	19	\$ 159,821	10	
2150	應付票據		36,721	2	34,169	2	
2170	應付帳款		20,696	1	20,72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7,644	4	48,50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3,612	3	67,78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91	-	4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87	-	23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7,049	3	42,19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32,025	2	16,15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5,870</u>	<u>34</u>	<u>390,03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572,410	31	603,936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468	-	3,0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4	-	1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9,861	-	12,1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6,163</u>	<u>31</u>	<u>619,306</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1,212,033</u>	<u>65</u>	<u>1,009,345</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81,117	31	581,117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8,634	15	278,63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0,015	2	30,0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201	2	30,20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16,201) (12) (194,702)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958) (1) (28,62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4,659) (2) (34,659) (2)		
3XXX	權益總計		<u>654,149</u>	<u>35</u>	<u>661,984</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66,182</u>	<u>100</u>	<u>\$ 1,671,329</u>	<u>100</u>	



本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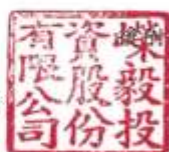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652,758	100	\$ 613,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二)	(523,218)	(80)	(560,907)	(92)
5900 營業毛利		129,540	20	52,605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5,096)	(12)	(45,877)	(7)
6200 管理費用		(34,088)	(5)	(36,7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67)	(3)	(22,94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2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551)	(20)	(105,370)	(17)
6900 營業損失		(11)	-	(52,76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53	1	5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12,990	2	17,5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7,112	4	(8,35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4,789)	(4)	(19,21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9,238)	(6)	(83,56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72)	(3)	(93,062)	(15)
7900 稅前淨損		(22,483)	(3)	(145,827)	(2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2	-	356	-
8200 本期淨損		(\$ 22,481)	(3)	(\$ 145,471)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438	-	\$ 8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7,095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5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77	1	8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6,569	1	(2,5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569	1	(2,5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646	2	\$ 1,6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35)	(1)	(\$ 147,169)	(2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39)		(\$ 2.8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39)		(\$ 2.87)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利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庫藏股票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7,506	\$ 102,264	\$ 30,015	\$ 30,201	(\$ 50,072)	(\$ 26,083)	\$ -	(\$ 34,659)	\$ 559,172
110 年度淨損	-	-	-	-	(145,471)	-	-	-	(145,471)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841	(2,539)	-	-	(1,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630)	(2,539)	-	-	(147,169)
現金增資	六(十五)	73,611	176,370	-	-	-	-	-	249,98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1,117	\$ 278,634	\$ 30,015	\$ 30,201	(\$ 194,702)	(\$ 28,622)	\$ -	(\$ 34,659)	\$ 661,984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117	\$ 278,634	\$ 30,015	\$ 30,201	(\$ 194,702)	(\$ 28,622)	\$ -	(\$ 34,659)	\$ 661,984
111 年度淨損	-	-	-	-	(22,481)	-	-	-	(22,481)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982	6,569	7,095	-	14,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99)	6,569	7,095	-	(7,83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1,117	\$ 278,634	\$ 30,015	\$ 30,201	(\$ 216,201)	(\$ 22,053)	\$ 7,095	(\$ 34,659)	\$ 654,1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483)	(\$ 145,8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45,156	52,84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四) 566	71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21	179
預期信用減損(回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	(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9,238	83,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79)	(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4,789	19,2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53)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00	640
應收帳款淨額	24,902	49,7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158	(1,4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2)	(206)
存貨	(90,080)	(135,007)
合約資產	(65,295)	-
其他流動資產	152	(13,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52	2,918
應付帳款	(33)	(22,0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37	29,346
其他應付款	3,001	(6,6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4)	444
其他流動負債	15,867	6,4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8)	(3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3)	(5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09	(80,102)
收取之利息	1,453	558
支付之利息	(23,982)	(19,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20)	(98,675)

(續次頁)


 健信科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1,888)	(\$ 9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5)	(28,07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41)	(49,9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0,970)	(69,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	38
無形資產增加數	(85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96	(6,6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80)	(155,2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二十七)	196,824	(64,77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64)	(723)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七)	15,550	575,034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42,217)	(577,8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	19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	249,9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593	181,7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693	(72,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597	184,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290	\$ 112,597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健信集團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79,315 仟元。

健信集團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62,406 仟元及新台幣 61,307 仟元。

健信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

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吳松源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2,692 10	\$	258,55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56,488 2		44,6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65,295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3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55,687 10		209,98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4,9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13 -
130X	存貨	六(四)		501,099 19		426,833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485 3		54,89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2,746 47</u>		<u>1,000,169 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0,032 3		49,9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27,552 44		1,168,175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13,251 4		114,83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0,039 1		20,039 1
1780	無形資產			2,608 -		2,1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2,314 1		31,9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304 -		10,5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0,100 53</u>		<u>1,397,751 58</u>
1XXX	資產總計		\$	<u>2,582,846 100</u>	\$	<u>2,397,920 100</u>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56,522	26	\$	454,956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7,179	1		5,123	-
2150	應付票據			36,721	1		34,169	2
2170	應付帳款			44,648	2		44,65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5,703	5		115,17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91	-		44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9,326	1		28,8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81	-		1,4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14,161	4		100,02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23,719	1		18,8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0,951</u>	<u>41</u>		<u>803,679</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846,653	33		897,454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468	-		3,0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94	-		1,6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5,063	-		17,6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6,878</u>	<u>33</u>		<u>919,782</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1,917,829</u>	<u>74</u>		<u>1,723,461</u>	<u>7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81,117	22		581,117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8,634	11		278,63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0,015	1		30,0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201	1		30,20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16,201)	(8)	(194,70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14,958)	(1)	(28,62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4,659)	(1)	(34,65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54,149</u>	<u>25</u>		<u>661,984</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868</u>	<u>1</u>		<u>12,47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65,017</u>	<u>26</u>		<u>674,459</u>	<u>2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82,846</u>	<u>100</u>	\$	<u>2,397,9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479,315	100	\$ 1,426,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及七(二)	(1,260,707)	(85)	(1,336,860)	(94)
5900 營業毛利		218,608	15	89,476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01,894)	(7)	(93,766)	(6)
6200 管理費用		(95,644)	(7)	(98,25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67)	(1)	(22,9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3,0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905)	(15)	(211,920)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03	-	(122,44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95	-	3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二)	24,571	2	31,9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4,220	1	(14,7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4,775)	(5)	(49,15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89)	(2)	(31,589)	(2)
7900 稅前淨損		(24,286)	(2)	(154,033)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2	-	4,613	-
8200 本期淨損		(\$ 24,284)	(2)	(\$ 149,420)	(11)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438	-	\$	8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7,095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八)	(45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77	1		8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765	-	(2,6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765	-	(2,6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842	1	(\$	1,7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42)	(1)	(\$	151,196)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481)	(2)	(\$	145,471)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03)	-	(3,949)	-		
	合計	(\$	24,284)	(2)	(\$	149,42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35)	(1)	(\$	147,16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7)	-	(4,027)	-		
	合計	(\$	9,442)	(1)	(\$	151,196)	(1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39)	(\$	2.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一發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持 續 補 虧 損	換 算 差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其他綜合損益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7,506	\$ 102,264	\$ 30,015	\$ 30,201	(\$ 50,072)	(\$ 26,083)	\$ -	(\$ 34,659)	\$ 559,172	\$ 16,502	\$ 575,674
110年度淨損	-	-	-	-	(145,471)	-	-	-	(145,471)	(3,949)	(149,42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41	(2,539)	-	-	-	(1,698)	(78)	(1,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630)	(2,539)	-	-	(147,169)	(4,027)	(151,196)
現金增資	六(十五) 73,611	176,370	-	-	-	-	-	-	249,981	-	249,98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81,117	\$ 278,634	\$ 30,015	\$ 30,201	(\$ 194,702)	(\$ 28,622)	\$ -	(\$ 34,659)	\$ 661,984	\$ 12,475	\$ 674,459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81,117	\$ 278,634	\$ 30,015	\$ 30,201	(\$ 194,702)	(\$ 28,622)	\$ -	(\$ 34,659)	\$ 661,984	\$ 12,475	\$ 674,459
111年度淨損	-	-	-	-	(22,481)	-	-	-	(22,481)	(1,803)	(24,28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82	6,569	7,095	-	-	14,646	196	14,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99)	6,569	7,095	-	(7,835)	(1,607)	(9,44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81,117	\$ 278,634	\$ 30,015	\$ 30,201	(\$ 216,201)	(\$ 22,053)	\$ 7,095	(\$ 34,659)	\$ 654,149	\$ 10,868	\$ 665,017

董事長：吳明燦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286)	(\$ 154,0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四) 111,468	118,52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四) 6,681	8,21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505	55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	(3,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64)	(46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95)	(3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4,775	49,153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00	640
應收帳款	(45,603)	84,4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87	(4,9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13)
存貨	(70,999)	(137,084)
合約資產	(65,295)	-
其他流動資產	(11,182)	(4,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056	3,832
應付票據	2,552	2,918
應付帳款	(392)	(43,012)
其他應付款	37,887	(44,36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3)	444
其他流動負債	4,071	1,7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7)	(3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1)	(1,4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628	(122,577)
支付之利息	(62,974)	(48,844)
收取之利息	995	361
支付之所得稅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51)	(171,061)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1,888)	(\$ 9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74,706)	(99,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9	17,905
取得無形資產		(85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28	(8,56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41)	(49,9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569)	(141,2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六(二十七)	196,484	(87,6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000)	(3,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5,518)	(733,82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6,098	844,6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355)	(16,846)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249,9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709	252,596

匯率影響數		(656)	(8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33	(60,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559	319,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692	\$ 258,559

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附件四)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四條 (略) (六)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u>： <u>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 70%。</u> <u>2. 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 70%。</u> <u>3. 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 60%。</u></p>	<p>第四條 (略) (六)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u>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50%，其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則為實收資本額之 25%。</u></p>	<p>修訂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修正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p>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件五)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u>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略)</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u></p>	<p>本條新增</p>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u>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u>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介面進行錄音錄影，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p>	<p>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股東會以視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爰增訂第十</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二項。</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u></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u>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增訂第五項。</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p>	<p>本條新增</p>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u>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u></p>	<p>本條新增</p>	<p>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得於會前提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增訂第一項。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u>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爰訂定第五項。</p> <p>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
第十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明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以下略)	增加董事席次數。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新增修正日期。